

# 從事採光罩 PC 板更換工程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2) 1120009393

- 一、 行業分類：其他建材零售業(4810)
-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 (1)
-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屋頂、屋架、樑 (415)
- 四、 罷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 發生經過

112 年 2 月 20 日 8 時 30 分許，罹災者王○○於民宅採光罩上作業時踏穿採光罩 PC 板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 3.9 公尺)，經救護車送至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急救，延至同年 3 月 13 日 17 時 8 分因顱內出血及顱骨折開顱術後致中樞神經衰竭及多重器官衰竭不治死亡。

## 六、 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踏穿高約 3.9 公尺採光罩 PC 板墜落至地面，造成顱內出血及顱骨折開顱術後致中樞神經衰竭及多重器官衰竭不治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勞工於易踏穿之採光罩 PC 板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

(2) 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作業。

(3) 對於在高度約 3.9 公尺之屋頂作業，勞工僅穿戴單掛勾腰掛式安全帶，惟雇主未提供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

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現場亦無鈎掛點供勞工鈎掛。

### (三) 基本原因：

- (1) 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 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於前項第 3 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

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四)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八、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p>雇主使罹災勞工王○○於民宅採光罩上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作業，且未提供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現場亦無鈎掛點供勞工鈎掛，導致罹災勞工王○○發生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p>
----	--

